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朴簡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（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國卿

吳國和

吳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吳闊或吳黃不所遺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、新埤段新埤小段554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；㈡被告吳國和、吳國輝應將前項分割繼承登記塗銷。陳述：被告吳國卿積欠原告債務，經原告聲請本院向其核發支付命令並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。被告吳國卿已陷於無資力，其與被告吳國和、吳國輝間就被繼承人吳闊或吳黃不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，竟約定系爭遺產由被告吳國和、吳國輝取得，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

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」、「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五經查：依本院111年度朴簡字第185號事件向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吳潤之繼承人除起訴狀所載被告外，尚有其他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件，自應以訴狀表明吳闊之全體繼承人。原告既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土地登記資料，而知悉吳闊之全體繼承人，本院乃於民國11

1年10月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7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新埤段363地號）、新埤段新埤小段554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吳潤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自行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參酌本院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